

阿克苏地区 2026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高中教师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新人社发〔2013〕141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阿克苏地区 2026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中教师 39 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岗位条件的应聘人员。

（二）招聘对象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
- 3.年龄在 38 周岁及以下（1987 年 6 月 23 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可放宽至 43 周岁及以下（1982 年 6 月 23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可放宽至 50 周岁及以下（1975 年 6 月 23 日及以后出生）；退役军人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1985 年 6 月 23 日及以后出生）。
- 4.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

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

5.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2026年7月31日前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将不予办理聘用手续。

6.专业要求：本科生须为招聘学科相对应的师范类专业；研究生不限专业。

7.普通话水平要求：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报考语文学科人员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8.教师资格要求：报考人员必须持有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2026年应届毕业生，可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报考，须在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将不予办理聘用手续。

9.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受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2026年应届毕业生除外）；已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聘用合同）的；参加“特岗教师”等招聘考试，已签订服务协议未满服务期的；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纪违规行为被处理尚未满处理期限的；以及法律规定不

得聘用为教师的其他情形的。

上述情形涉及时限的，截止到招聘考试报名第一日。

二、招聘程序

招聘程序主要为：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岗前培训、办理聘用手续。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6年6月23日10:00—6月29日16:00

实行网上报名，不收取报名费。考生可登陆考试平台（网址：<https://gl.yks365.net/ptr/redirect/2026aksbm>）进行实名制报名，按要求提交报名申请并上传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毕业证原件、学位证原件、教师资格证原件（2026年应届毕业生可上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照片；国外、境外院校毕业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扫描件（照片要求：jpg格式，个人免冠照片大小10~200kb之间，其他证件照片大小10~600kb之间）。退役军人报考的，须上传退役军人相关证件原件照片；退役运动员报考的，须上传退役运动员相关证件原件照片；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报考的，须提供地（州、市）以上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公室（团委）证明或志愿服务证书原件；“三支一扶”人员报考的，须提供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证明或期满服务证书原件；烈士配偶及其子女报考的，需上传

相关证明；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报考的，须提供所在单位和所在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网报提示：

1.考生必须确认报名信息真实有效，编造虚假信息报名者取消报名资格。考生网报操作后，应及时查看网报是否成功，因个人操作失误导致报名失败，责任由考生自负。

2.每人只限报考一个岗位，以报考人员身份证号为识别，多报无效。对恶意报名者视为扰乱报名秩序，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3.照片必须清晰，使用不合格的照片或上传材料缺失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4.考生填报的通讯方式应准确有效，并保证在招聘工作期间联系畅通，因所留通讯方式无法联系所致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网上资格初审

初审时间：2026年6月30日—7月1日

资格初审采取网上审查方式进行，由阿克苏地区教育局根据考生网上报名时所填写信息进行审查，考生于2026年7月2日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审查通过后请考生及时登陆考试平台（网址：<https://gl.yks365.net/ptr/redirect/2026aksbmb>）下载打印《阿克苏

地区 2026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中教师报名表》。资格初审不合格者，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资格，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打印准考证 (2026 年 7 月 9 日—10 日)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可登录考试平台（网址：<https://gl.yks365.net/ptr/redirect/2026akszkz>）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须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原件（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籍证明或身份证领取凭条）参加笔试，参加笔试人员要认真熟悉准考证的注意事项，并妥善保管，除规定时间外，不再开放准考证打印通道。

(四) 笔试

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生须按照笔试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注意事项要求，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有效临时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证件不全的不得进入考场。

1. 笔试时间及地点：2026 年 7 月 11 日（语文学科：上午 10:00 至 12:30，其他学科：上午 10:00 至 12:00）。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上记载为准。

2. 笔试内容及分值：根据岗位要求，分学科笔试，试卷统一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制，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试内容重点考察教师专业素质。考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英语

学科除外)。凡未按要求答题的考生,笔试成绩无效。语文学科试卷满分 120 分(合格分数线 72 分),其他学科试卷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 60 分)。

3.笔试加分: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 号)政策加分。

4.笔试成绩查询:2026 年 7 月 16 日 18:00 公布笔试成绩,考生可登录网址 <https://gl.yks365.net/ptr/redirect/2026akscj> 查询笔试成绩,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加面试。

5.确定面试人选: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根据笔试成绩同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排名,按照岗位及人数 1:3 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员。达不到 1:3 比例的岗位,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入围人员。面试前,因考生自愿放弃、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被取消面试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进行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面试人员名单将不再公布。

(五) 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资格复审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10:00 至 7 月 18 日 19:00,由设岗县(市)组织实施,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资格复审要求。复审形式为现场复审,入围面试考生须持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学位证原件、教师资格证原件、普通话等级证原件、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

信网打印)。退役军人报考的,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件原件;退役运动员报考的,须提供退役运动员相关证件原件;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报考的,须提供地(州、市)以上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公室(团委)证明或志愿服务证书原件;“三支一扶”人员报考的,须提供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证明或期满服务证书原件;烈士配偶及其子女报考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报考的,须提供所在单位和所在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面试入围人员不符合岗位条件的、提交的审核材料不完整或有虚假材料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资格审查地点复审的考生,不能进入面试等后续环节。资格复审合格后,当场发放面试通知单,资格复审不合格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六) 面试

1.时间、地点。面试时间为2026年7月19日至7月20日。面试相关事宜详见面试公告,面试公告将在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aks.gov.cn>)公布。面试相关工作由设岗县(市)教育局、地直学校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单上信息为准。参加面试的考生在考试正式开始前45分钟到达指定的候考地点,提供面试通知单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考试正式开始后到达候考地点的考生,一律取消考试资格。

2.面试内容及方式。面试主要考查考生教师基本素养、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学科专业知识掌握情况，采用现场打分方式进行。面试总分 100 分，体育学科试讲 60 分，答辩 10 分，专业测试 30 分；其他学科试讲 80 分，答辩 20 分。

3.试讲及答辩。备课时间为 40 分钟，试讲时间为 20 分钟，答辩时间为 3 分钟。考生根据所报岗位学段学科，从面试组织部门准备的教材中（现行人教版教材），现场抽取面试篇目，在规定时间内准备一份教案，然后按抽签顺序进行试讲、答辩。体育学科除试讲和答辩外，还需进行专业测试。考试当日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考试资格的（含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或参加面试）不再递补。

4.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成绩当场公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七）公布总成绩

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面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计算总成绩，总成绩于 7 月 23 日在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官方网站公布。

笔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同一岗位考生总成绩并列的，笔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下一环节。笔试、面试成绩均相同的，则进行面试加试，面试加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下一环节。

（八）体检及考察

1.体检。按照招聘岗位及人数 1:1 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应聘人员除常规体检外，还须参加心理健康测试。**招聘单位或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须在被告知体检结果 3—5 日内，由体检组织实施部门另行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原则上不在同一医院进行。复检只进行 1 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凡在体检过程中隐瞒精神类病史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体检及心理健康测试费用由体检医院收取，按照体检医院的标准执行，体检所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体检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2.考察。由设岗县（市）、地直学校按照《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 50 号）、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教规〔2023〕8 号）等要求对体检合格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进行考察，同时对其涉罪信息进行查询。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因考察不合格出现岗位空缺时，从本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只进行一次。

（九）公示

经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均合格的考生为拟聘用

人员，通过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按照规定进行下一环节，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的拟聘用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十）岗前培训

新招聘教师岗前培训由各县（市）教育局、地直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材教法等，培训时间不少于80学时。培训合格后，按规定时间报到上岗，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十一）聘用

新招聘教师凭本人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身份证明，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原件，按规定时间报到上岗（证件非原件者或不全者，不予报到）。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且自报考当年起3年之内，不得再次参加阿克苏地区统一组织的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新招聘教师按规定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由各县（市）、地直学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新招聘教师自上岗之日起3年内不得调动，不得报考公务员及其他事业单位。

三、监督、纪律及其他要求

(一) 阿克苏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参与招聘工作的所有人员，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原则，实行公务回避。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违反规定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已被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阿克苏地区教育局将建立教师招聘考试诚信档案库，提供虚假材料的、考试违纪的、逾期不报到的考生，三年内不得参加阿克苏地区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

(三) 考生在报考过程中，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及时了解招聘工作进程、查询有关事项公告，同时保持手机畅通，若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信息发布

(一) 招聘公告、招聘岗位表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网站（网址：<http://jyt.xinjiang.gov.cn>）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aks.gov.cn>）进行发布。

(二) 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结果查询、笔试准考证打印、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查询，可通过上述报名端口进入。

(三) 资格复审、面试、总成绩、体检、考察、公示等信息均通过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aks.gov.cn>）进行发布。

(四) 本《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等，因特殊情况发生

变化的，均以上述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五、相关事项

（一）阿克苏地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委托任何单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也不组织编写、出版任何考试用书。

（二）本简章由阿克苏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咨询及监督电话

（一）咨询电话：

阿克苏市教育局：0997—2133363

库车市教育局：0997—7797928

沙雅县教育局：0997—8395543

新和县教育局：0997—8166802

拜城县教育局：0997—8621657

温宿县教育局：0997—4535747

阿瓦提县教育局：0997—6758502

乌什县教育局：0997—5324975

柯坪县教育局：0997—5823883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0997—2122010、2530803

（二）监督举报电话

地区纪委监委驻地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0997-2510897

工作时间：10：00—14：00（上午）

16: 00—20: 00（下午）

- 附件： 1.阿克苏地区 2026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中教师岗位表
（下载）
2.个人承诺书（下载）

阿克苏地区 2026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中小学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